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6年6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第五章	股东与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六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本行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中文全称为：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洪泽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JIANGSU HONGZ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HZRCB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路 23 号

邮政编码：223100

第三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境内自然人、境内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设立后，原洪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由本行承继。

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78.8020 万元。

第五条 本行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和任免。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第六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七条 本行下设的支行等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八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九条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坚持支农支小定位，不断完善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内部机制。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两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承诺支持本行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

第十四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注册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
- （八）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十五条 本行根据股本来源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本行将所有股权，委托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托管后的股份变更、质押登记、冻结、变更信息

事项，将按照本行《股权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办理。

第十六条 本行全部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2%，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法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10%，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资格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本行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20%，其中单个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得超过50万股。

第十八条 本行总股本37078.8020万股。包括自然人股14912.342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40.22%（其中：职工股3042.4289万股，占股份总额的8.21%）；法人股22166.46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9.78%。

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人姓名和股权认购情况如下：

本行原始股东中，前十名法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法人代表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延陵中路668号	陆向阳	41580000	20
2	洪泽县洪泽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县东九道 北侧、东三街东侧	陈洪鑫	10000000	4.81
3	洪泽欣财商贸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县城人民 路12号	高翔	9000000	4.33
4	淮安市瑞通商贸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浦工业园开 发大道18-28号	张惠扬	8000000	3.85
5	洪泽县古八景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县东九道 北侧、东三街南侧	陈洪标	6000000	2.89
6	洪泽县三友机械厂	淮安市洪泽县工业园 区东一道北侧	吴长法	5000000	2.41
7	淮安三友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县工业园 区东三街西侧	孙晓荣	5000000	2.41
8	江苏宝利嘉纺织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县工业园 区东五街东侧、东三道	葛富春	5000000	2.41

		南侧			
9	江苏洪泽湖电缆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县城经济开发区东九街东侧、东三道南侧	张锡军	5000000	2.41
10	江苏神舟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淮安市洪泽县热电大道北侧东七街西侧	韦广东	5000000	2.41

本行原始股东中，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张才良	320219195112247517	江苏省江阴市文定二村 34 幢 203 室	4000000	1.92
2	王理顺	321111197109040017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谏壁镇新村 96 号	3970000	1.87
3	王立栋	320811196304111012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青年路青年新村 2 幢 102 室	2400000	1.15
4	潘广瑞	320829198012180852	江苏省洪泽县黄集镇黄河路 100 号	2000000	0.96
5	吴建高	320582196504151114	张家港市金港镇柏林村三省第十二组 7 号	1900000	0.91
6	蒋志祯	320582198111221117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宝灵花苑 4 幢 301 室	1580000	0.76
7	昌旭初	320830196706106418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2 号玉兰山庄 32 幢 106 室	1350000	0.65
8	蒋盛	320582199006281139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山北村镇山第二组 35 号	890000	0.43
9	林在如	330329196902121534	浙江省泰顺县大安乡柳埠村埠尾	800000	0.385
10	陈海东	332052195411253018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刘村村泾西第二组	600000	0.29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00699343815D	74157603	20.00
2	淮安洪泽湖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208295652984147	29663040	8.00
3	洪泽欣财商贸有限公司	9132082967761571X6	26696736	7.20
4	洪泽县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208295668705905	17797823	4.80
5	淮安市淮粮控股有限公司	91320800755065822A	10174547	2.74

6	江苏悦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208297365439727	7449643	2.01
7	江苏新丰纸业有限公司	91320829565299783K	6359090	1.72
	江苏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20829682959496W	6286881	1.70
8	江苏洪泽湖电缆有限公司	91320829695498078R	6120600	1.65
9	江苏国圣纸业有限公司	913208296744396777	4797839	1.29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张玉凤	320623194903293386	6359093	1.72
2	吴垚均	41041120011208555X	5087275	1.37
3	王迪雅	321102199701174543	5049118	1.36
4	吕成涛	320829196808181616	4721597	1.27
5	殷伊佳	320829198803230027	4362211	1.18
6	杨晶晶	320582198412292621	3598825	0.97
7	蒋荣辉	330183199606062630	2543637	0.69
8	潘广瑞	320829198012180852	2543637	0.69
9	周吾林	330121196604170010	2525000	0.68
10	张才良	320219195112247517	2491575	0.67

第二十条 本行依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法人代码、法人代表姓名;

(二) 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证书的编号;

(四) 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五)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六) 股东股权冻结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行印发记名式股权证书, 作为本行股东的股权凭证和分红依据。

本行发行的股权证书, 采用一户一证制, 载明下列事项:

(一) 本行名称;

(二) 本行登记成立日期;

(三) 股权证书的编号;

(四) 持有股权证书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五) 股权证书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本行的股权证书加盖本行公章, 并经董事长签章后方为有效, 本行公章、董事长签章可以采用印刷形式。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 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 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失效, 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失效后, 股东可以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或由股东出具因自身原因造成该股金证失效且与本行无关的书面承诺后, 按以下方式向本行申请补办股金证。

(一) 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股东名称、股份数额、股金证编号等有关情况, 向本行申请补发。

(二) 法人股东应指定相关工作人员持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授权书及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并提供股东名称、股份数额及股金证编号等有关情况, 向本行申请补发。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 可以变更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奖励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注销手续；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办理转让或者注销手续。

本行依照第（三）项情形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有权人同意，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相关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其他员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含本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的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

本行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并经董事会授权的部门审批同意。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反馈等工作。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限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

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第二十九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由上级党组织任命。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设书记1名，纪委委员若干名，纪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任命，纪委委员由本行党委任命。

第三十条 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和实际需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纪检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党建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为党组织开

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一条 本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工作要求，坚持“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本行党委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与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并按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股份；

（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免费索取本章程；
2. 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会会议记录;
- (3) 年度财务报告;
- (4) 本行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八)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 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对获得的信息或索取的资料必须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行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经办理变更登记的, 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 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 (三) 按规定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 (四) 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

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五）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七）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八）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九）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

（十一）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十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积极予以支持。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应遵守以下相关监管要求：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对于参与化解高

风险机构持股比例10%以上的股东，不得从本行获得关联授信。

第四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本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标准或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本行在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主要考虑流动性、资本结构、资本充足、主要监管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比率和利润留存量，有效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

第四十二条 如本行出现下列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 （一）流动性比例 $\leq 15\%$ ；
- （二）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leq 2\%$ ；

(三) 不良贷款率 $\geq 15\%$;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30%以上的股份；

(四)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上述情形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金额不低于上述融资性担保金额的除外。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二）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六）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十三）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股

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拟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本行可以召开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内容应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六条 本行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会议，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员。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对提案进行审议，对不能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会议上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与会议决议一并存档。

第六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质询，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会会议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会议股东或

股东代表人提出回避请求。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选举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聘任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 （七）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组织形式；
- （三）本行章程的修改；
- （四）收购本行股份；
- （五）罢免独立董事；
- （六）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本行债券或本行上市；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会议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会议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2名股东代表和1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部门人员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永久保存。

第七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就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提案及决议内容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二条 本行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须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有权机构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三）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具备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四）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五）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独立性，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履行对本行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 （六）独立董事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员，并符合相关的法规规定；
-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七十五条 除《商业银行法》《公司法》和其他行政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对曾任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处罚累计达到两次的；
- （八）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但采用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 （九）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 （十）国家公务员。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 （一）截止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负有数额较

大的债务且未能按期偿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其配偶或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本行股金净值；

（三）本人及其控股的股东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本行股金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金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存在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

（六）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违反第七十五条和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应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七条 除职工董事外，非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记名方式逐个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由本章程所规定的有权提名主体向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本行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董事权利，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害本行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八）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二）不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如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上述职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第八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因此给本行造成损失或带来纠纷的，需向本行全额赔偿。

第八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二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

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董事。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八十三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第八十一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在委托书中载明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八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时，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八十九条 本行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行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第九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包括本行在内的五家境内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将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良好的品行、声誉；

（三）具有担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五）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六）具有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七）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

（八）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

（九）能够运用本行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本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金；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理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八) 本人已在两家及以上商业银行任独立董事。

第九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 重大关联交易；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利润分配方案；

(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

的相关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条 本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股权董事3名。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四）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
- （五）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
- （六）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固定资产购置、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七）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九）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最终责任；

（十）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汇报；

（十二）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三）提请股东会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决定本行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五）依法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非法人分支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方案；

（十六）制定、修改、废除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八）负责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战略；

（十九）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一）听取行长工作汇报并考核、评价行长的工作；
（二十二）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

（二十三）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审批或授权董事长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

（二十四）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标准；

（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十六）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除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可依法依规对本行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外，《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在股东会召开前1个月，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应包括会议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提案机

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制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应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 （二）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三）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四）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稽核

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监督方案的实施；

（六）研究董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资本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三）研究重大风险限额，对本行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地分析、评定、评估、监督；

（四）审核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的风险管理事项，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

（五）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资产与负债业务，做好本行资产负债总量的综合平衡；

（六）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查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七）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八）制定总行关联交易控制政策供董事会审议，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九）对本行关联交易控制进行有效地分析、评定、审查和管理；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十）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批；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批准本行内审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二）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并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三）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负责拟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对风险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监督审查本行的内部稽核制度及其实施，对本行的内部稽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审查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

（六）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

（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八）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九）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三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议本行三农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

（二）审议本行三农业务的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

（三）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

（四）负责对本行三农服务效果的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体系，信息披露规定，投诉受理流程及处理程序，宣传教育框架安排，监督考评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二）指导高级管理层科学设置权益保护工作职能部门，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资源配置；

（三）指导高级管理层制定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监督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四）指导开展金融知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知识宣传，贯彻落实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人行等上级主管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对外交流；

（五）协调、处理特别重大的客户投诉，审核重大客户投诉的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披露；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落实进行检查、评价；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其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经营管理层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成员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同一董事可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委员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中多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三农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长1人，由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本行行长兼任，也不能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本行股权证书；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作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同时，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召开时;

(七) 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通知, 包括挂号信、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渠道通知,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5日内送达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并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本行应当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

录;

(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6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三) 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五) 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本行章程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监管机构及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 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 负责向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主体及时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 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

(六)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 应及时提出异议, 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 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职责，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行长办公会等本行重要会议，有权了解本行的全面经营管理情况，相关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配合。

第七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除行使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职权外，依法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包括：

（一）检查、监督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

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九）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十）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一）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二）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三）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评价；

（十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并对履职评价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会，反馈董事会，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组织审计委员会落实监督职责；
- （四）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
-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委托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或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但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应当在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

成员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指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制度范围内的，在总行任职的人员。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高级管理层可根据需要设置相关委员会。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本行行长、副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行长、副行

长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名本行副行长和审计稽核部、计划财务部、风险合规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七）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八）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履行职权时，应当召开行长办公会议。

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长的授权范围内行使

职权和履行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行长应制订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长、副行长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二）经营管理层的业务运行机制；
- （三）经营管理层工作纪律；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经营前景等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不得阻扰、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活动，每年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评价，评价结果向股东会报告，向董事会通报。

第一百五十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

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高级管理层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行长领导下根据授权实施经营和管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照《商业银行法》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

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适用《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本行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及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由本行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的20日前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10%的

比例提取，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税后利润中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按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

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微信或电话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微信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政邮件送交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应与会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网站或《淮安日报》或其他经董事会批准同意的公开发行报刊，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信息的载体。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

理：

-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变更登记或者解散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合并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后办理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设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第（三）、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本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本行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修改本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除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少于”、“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表示时间的“日”为自然日。